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建議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提出之呈請(「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作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倘若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建議重組得以進行,計劃附屬公司之權益將獲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將成為應付承認債權的債權人的現金股息的一部分。計劃附屬公司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臨湘市 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 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且本公司尚未訂立重組協議,以取代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1)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並無修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進行登記及(2)計劃公司收到初始現金付款45,000,000港元時,債權人計劃方告生效。

初始現金付款預計在建議重組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從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中支付,從而預計涉及(i)認購事項(即投資者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ii)債權人計劃、(iii)計劃股份發行及(iv)出售事項。由於訂立重組協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在(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及(b)在上述(a)項後,本公司與投資者擬訂立之重組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債權人計劃預期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及重組協議之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務請注意,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重組協議及完成其項下之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因此債權人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 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